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函

地址：10351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1段17號2

承辦人：饒翔鈞

電話：(02)2549-0549#111

受文者：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109)基秘字第00000001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000111A00_ATTCH2.pdf)

主旨：檢附「自用不動產轉換為投資性不動產時，未實現重估增值之會計處理疑義」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問答乙則，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嗣後如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有相關規定時，應依照公報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總會、社團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財政部賦稅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記帳代理人公會

副本：經濟部商業司(含附件)



授權決行